**土地租赁协议**

甲方: (以下简称甲方)

乙方：  （以下简称乙方)

经甲、乙双方协商同意,甲方将村集体士地租赁给乙方使用,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，现达成以下协议:

1. 租赁范围和用途

甲方将村集体所属土地约\_ ㎡的土地出租给乙方使用(土地面积以实际丈量为准)。租界地址： ，乙方租用该土地的用途为用作临时停车场。

二、租赁期限、租赁金额及支付力法

1、租赁期限为 个月,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。

2、租用该土地的面积、金额:该士地面积为 平方米，月租金为 元/平方米（含税），合同期总租金为 元。

3、付款方式:租金的交纳按月支付方式，由乙方于每月20日前支付租金给甲方。付款前甲方应提供税率为 %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

三、甲方权利义务

1、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收取租金。

2、租赁期限内,甲方不得再将该土地出租给第三方使用。

3、租赁期限内,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涉影响乙方对该土地的使用权。

4、租赁期限内，除政府征收外，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缩短租赁期限，否则应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。

5、在土地交付使用时，甲方根据项目所需可将土地进行设计和修改使用；待租赁期到期后，甲方将对土地进行原貌恢复。

四、乙方权利义务

1、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交纳租金。

2、乙方在承租期内拥有该土地的使用权,甲方不得干涉乙方经营使用。

3、租赁期内，乙方不得将该土地转租给第三方使用。

4、承租期满乙方有意续租，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。

5、在租赁期内，若政府需征用该土地，因征用产生的土地补偿费归甲方所有，地表物赔偿归乙方所有，征用后本协议自然终止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五、本协议一式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六、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发包方（盖章）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承包方（盖章）：

地址： 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       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委托代理人：

合同订立时间： 2018年 月 日

合同订立地点：福州市鼓楼区中庚青年广场